证券代码: 835266

证券简称: 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上午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66	谷峰科技	2024年5月14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南京江宁空港枢纽经济区博爱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二)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、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(四)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五)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23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,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,有效期: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,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业务发展需求,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为: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。

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,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八益电器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八益电器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,为优化资源配置,公司拟将江苏八益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1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进行登记;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- 2.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,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20日上午08:30至0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5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冀卫红, 025-52773498
- (二)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预期0.5天,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